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协议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_____（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采用的合同范本：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勘察设计合同范本 140102 版。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五项所列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

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_____万元（暂定），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的投资为准。

1.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南沙新区东涌片区的积水内涝问题进行整治，改造老化破损管网及雨污错混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雨水管涵 d300~2600×1600（含配套雨水排放口、雨水篦、检查井）约 28 千米，修复现状排水管网约 4 千米，新建及改造雨水排涝设施等，部分管径大于 DN1500mm。项目估算总投资 35741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532.86 万元）。其中工程费 29734.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29.87 万元，预备费 1676.58 万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为准。

2、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概况

2.1 服务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

2.2 满足本项目所需最低资质要求：（1）工程勘察资质：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服务、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配合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时,分档计算的计费额以工程评审概算中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建安费)为准。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值为准。

4.2 勘察服务暂定价、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根据本项目特点,勘察服务费用按如下 4.2.2 规定计算,并下浮 _____ %。最终结算价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审定。

勘察服务暂定价为 _____ 元(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4.2.1 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水利、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 号)计算。

4.2.2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服务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在勘察工作大纲中提出勘察工作量,经委托单位书面批准后实施,未经委托单位同意而产生的勘察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最终结算时,实物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为准,附加调整系数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值为准。

4.2.3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对应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4.3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委托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向服务单位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4.3.1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以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审批完成或被确认合格且工程顺利进入下一阶段或勘察合同符合终止条件为准。对应的勘察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付款,如下:

(1) 勘察费支付方式:提交勘察成果后最多支付至勘察费暂定价的 70%,施工完工前最多可支付至勘察费概算价的 90%。

(2) 设计费支付方式:初步设计批复后最多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60%,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后最多支付至概算价的 80%,施工完工前最多支付至概算价的 90%。

4.3.2 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最多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概算价的 95%。

4.3.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委托单位支付项目应支付的勘察设计服务余款。

5、勘察设计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或邀请书；
- (6) 投标文件；
- (7) 勘察设计大纲；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其中，通用合同条款使用的范本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勘察设计合同范本（或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不再装订入册，与范本严格一致。本合同只能修改范本的下划线部分或在专用条款里进行修改，非下划线部分如与范本不一致或未在专用条款里提出修改意见的，修改无效。

6、委托单位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单位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服务单位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单位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执壹份；副本伍份，委托单位执叁份，其他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勘察设计费用暂定价计算书
- 3、资质证书
- 4、服务人员表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用暂定价计算书

(1) 初步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计算，以工程评审概算中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建安费）为准合计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基本设计费用，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乘以实际完成的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且上述系数及工作量比例不得高于批复概算审定的取值和招标控制价的取值，最终系数以有审核权限部门意见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初步设计费=基本设计费*初步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投标下浮率)。

(2) 勘察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服务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在勘察工作大纲中提出勘察工作量，经委托单位书面批准后实施，未经委托单位同意而产生的勘察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最终结算时，实物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为准，附加调整系数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值为准。其中：

①岩土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跟管钻进、泥浆护壁附加调整系数及技术工作费不计取)，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实物工作量为准。

②)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实物工作量为准。

③工程测量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结算工程量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实物工作量为准。

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工程测量费。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附件 3：资质证书

附件 4：服务人员表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服务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招标文件中的协议书与通用合同条款或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勘察设计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的修订。未在此部分修订的内容,均按原约定执行。

1. 词语涵义

1.1 项目管理单位:指受委托单位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建设管理的当事人。

本合同中项目管理单位指:_____。

1.2 其他服务单位:指由委托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部分勘察设计阶段工作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中其他服务单位指:_____单位承担的工作为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2. 委托单位应向服务单位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服务单位有义务对委托单位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复核。

3. 服务单位员设备等投入和工期要求

3.1 根据项目特点,按委托人要求投入相应专业人员及设备,服务单位应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3.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后期需持续配合业主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出现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4. 服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根据项目特点,经委托单位与服务单位协商,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满足以下 4.1; 4.2 要求:

4.1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含勘察成果、概算书、设计图纸等)一式十二份,其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或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有关初步设计阶段要求的规定。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4.2 现场服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勘察设计变更图纸（一般勘察设计变更同时提供工程量对比清单，重大勘察设计变更应同时提交概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十份。

服务单位在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1套。

5. 服务单位必须随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服务单位的勘察设计计算书。委托单位及委托单位委托的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资料成果、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服务单位的责任。

6. 以上工作成果及深度要求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审批及评审要求，必要时应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出适当调整。

7. 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若干效果图，供方案说明或宣传使用。

8. 风险与保险

8.1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承包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原因所致。

8.2 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8.3 若因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8.4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承包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8.5 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并不时将上述发包人支出款额，从任何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扣除，或将这些款项列为欠款，向承包人追讨。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9. 服务单位在勘察设计工作中落实 ESG（环境、社会、治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环境（Environmental）方面：生态影响最小化（设计阶段纳入生态修复方案，并采用海绵城市理念优化排水系统）；低碳技术应用（推广绿色建材，减少材料浪费）；合规与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地方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社会（Social）方面：利益相关方参与（与当地社区居民、人大代表沟通，评估项目对居民生活、文化的影响，并形成总结），配合发包人完成编制新闻发布稿等宣传工作；安全与健康保障（落实安全生产标准，保护工人健康；识别危大工程，并提出相应措施）；项目可实施性（梳理开工条件，包括借地、用地等）。

（3）治理（Governance）方面：透明化决策机制；反腐败与合规管理（强化内部审计、确保企业廉洁规范）。

10. 鼓励服务单位参与“百千万工程”。

1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鼓励服务单位与满足条件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团队合作，提升服务水平。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2.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委托单位：指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 (2) 项目管理单位：指受委托单位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建设管理的当事人。
- (3) 服务单位：指投标书或服务资格已为委托单位所接受，并与委托单位签订了合同，承担本工程的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若服务单位为联合体，则服务单位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 (4) 其他服务单位：指由委托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部分勘察设计阶段工作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人：指由委托单位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6) 承包人：指由委托单位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 (7) 合同：指由委托单位与服务单位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2.3 款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8)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单位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9) 工程：指委托单位委托服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工程。
- (10) 勘察设计的费用：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报酬总金额。
- (11) 咨询：指委托单位另行委托具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服务单位各阶段工作进行审查评估的当事人。
- (12) 勘察设计：指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施工期服务工作。
- (13)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 (14) 天：指日历天。

2.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或邀请书；
- (6) 投标文件；
- (7) 勘察设计大纲；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2.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2.5 委托单位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5.1 委托单位应向服务单位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服务单位有义务对委托单位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复核。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2.5.2 委托单位应按第 2.12 款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5.3 委托单位有权对服务单位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服务单位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5.4 委托单位应保护服务单位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服务单位同意，委托单位对服务单位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6 服务单位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2.6.1 服务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入库承诺书的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和进度工作计划、勘察设计项目组成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委托单位控制项目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勘察设计项目组成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入库承诺书的要求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

2.6.2 服务单位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2.6.3 服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2.6.4 服务单位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单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对委托范围内的项目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6.5 服务单位可以根据勘察设计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对服务单位员进行合理增加。但不得擅自更换 2.6.1 经批准的人员，否则视为服务单位违约。

2.6.6 服务单位不得将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原则不得分包。如确需分包，必须经过委托单位书面批准，否则视为违约。

2.6.7 服务单位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勘察设计费中。应按委托单位要求与本工程其他服务单位积极协调，共同配合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6.8 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开展立项、环评、规划、国土、航道部门报建报批及概算评审等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勘察设计费中。

2.6.9 服务单位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计算书、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解答投标人有关勘察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2.6.10 服务单位应按第 2.9 款规定参加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

2.6.11 服务单位应按第 2.10 款规定配合施工。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2.6.12 工程竣工验收前，服务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提交份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设计资料。

2.6.13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2.6.14 服务单位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服务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服务单位负责。

2.6.15 服务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单位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6.16 服务单位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勘察设计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7 服务单位员设备等投入和工期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邀请书指明的要求执行，没有指明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对于工程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人员设备等投入及工期进度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以下人员不能兼职兼任其他非南沙区项目）：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类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同类工程 3 年以上设计经验，精通水利工程勘察和设计业务。

2、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应当配备具有同类工程勘察设计经验且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各 1 人，其他专业配备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各 1 人。

3、设备及其他投入：满足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仪器、软件等软硬件，五座以上小汽车 1 辆，勘察设计工作用房 60M²。

4、工期进度要求：从确定为中标单位之日起算，3 天提交设计方案和勘察大纲报委托单位批准，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勘察成果提交后，如果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15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之日起算，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如果以初步设计报告立项，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评审完成之日起算，15 天内提交提交技术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条款、施工图、设计计算书、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对于工程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1500 万元以下（含）的，人员设备等投入及工期进度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以下人员不能兼职兼任其他非南沙区项目）：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类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同类工程 5 年以上设计经验，精通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勘察和设计业务。

2、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应当配备具有同类工程勘察设计经验且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满 3 年以上人员各 1 人，其他专业配备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各 1 人。

3、设备及其他投入：满足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仪器、软件等软硬件，勘察设计工作用房 100M²。

4、工期进度要求：从确定为中标单位之日起算，5 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和勘察大纲报委托单位批准，2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勘察成果提交后，如果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2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之日起算，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如果以初步设计报告立项，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评审完成之日起算，20 天内提交技术条款、施工图、工程预算书、设计计算书、工程量清单，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 对于工程总投资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低于以下标准投入（以下人员不能兼职兼任其他非南沙区项目）：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类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同类工程 8 年以上设计经验，精通水利工程勘察和设计业务；

2、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应当配备具有同类工程勘察设计经验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各 1 人，其他专业配备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各 1 人；

3、设备及其他投入：满足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仪器、软件等软硬件。

4、工期进度要求：从确定为中标单位之日起算，7天提交设计方案和勘察大纲报委托单位批准，3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勘察成果提交后，如果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30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之日起算，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如果以初步设计报告立项，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评审完成之日起算，30天内提交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计算书、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

对以上专职人员的要求如下：（1）应当能提供身份证、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或者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人事档案代理证明以及业绩证明；（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专职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工程现场或广州市范围内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接受委托单位随时检查；（3）专职人员更换和常驻人员暂时离开现场必须经过委托单位同意且另行派遣有相当资历人员承担有关工作。

发生项目停工延期、部分或全部内容取消以及其他项目非正常终止，以及部分专职人员工作已经完成时，服务单位可书面向委托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对现场服务人员做出调整。

2.8 服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2.8.1 服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服务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勘察成果、估算书、设计图纸等）一式十二份，其深度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的规定或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有关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的规定。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勘察成果、估算书、设计图纸等）一式十二份，其深度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的规定或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的规定。

(3)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含勘察成果、概算书、设计图纸、征地红线图等）一式十二份，其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或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有关初步设计阶段要求的规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施工图纸（含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计算书、技术条款、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其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提交数量为每一合同段一式十五份。无招标设计阶段时，图纸数量还应包括施工招标阶段所需的图纸数量，并按招标要求分标段提供施工图预算书一套。

(5) 现场服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勘察设计变更图纸（一般勘察设计变更同时提供工程量对比清单，重大勘察设计变更应同时提交概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十份。

服务单位在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6) 服务单位必须随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服务单位的勘察设计计算书。委托单位及委托单位委托的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资料成果、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服务单位的责任。

2.8.2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2.8.2.1 委托单位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服务单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服务单位可要求向委托单位延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1) 委托单位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 委托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委托单位责任引起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 非服务单位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服务单位应立即通知委托单位，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委托单位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委托单位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服务单位进行协商，重

新确定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同时需要服务单位勘察设计返工，服务单位应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8.2.2 服务单位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服务单位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同时服务单位应按第 2.13.2 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违约金。

2.9 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

(1)服务单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服务单位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审定的勘察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双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书，签定补充合同，并按第 2.11.2 款规定调整勘察设计费。

(2)服务单位提交的技施（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审查，服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2.10 配合施工

2.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服务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派出合格的勘察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勘察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勘察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10.2 勘察代表的职责是：

(1)向委托单位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重要阶段验收。

2.10.3 勘察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

2.11 勘察设计费

2.11.1 勘察设计费

(一) 勘察设计费取值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服务暂定价、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在勘察设计协议书里写明。

(二) 项目进入初步设计阶段后的勘察设计费分配比例

1、勘察费分配比例：勘察阶段占 70%，初步设计、招标和施工图阶段后期服务占 20%，施工及其他阶段占 10%。

2、设计费分配比例：

(1) 堤防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占 5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 10%，施工图审查阶段占 20%，施工期及其他阶段占 20%。

(2) 水库及建构筑物：初步设计阶段占 25%，施工图设计阶段占 15%，施工图审查阶段占 40%，施工期及其他阶段占 20%。

(3) 送变电、风电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占 40%，施工图设计占 10%，施工图审查阶段占 40%，施工期及其他阶段占 10%。

(4) 市政公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占 50%，施工图审查阶段占 50%。

(5) 园林绿化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占 30%，施工图设计占 15%，施工图审查阶段占 35%，施工期及其他阶段占 20%。

(6) 其他工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商定。

2.11.2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2) 因勘察设计变更（不含项目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甩项）和勘察设计工期变化引起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变化原则上不调整勘察设计服务费。由于规划调整或委托单位反复变更设计要求造成的勘察设计变更和工期变化引起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由双方协商解决。

(3) 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一阶段经委托单位确认开始后，所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当前阶段工作量一半计量，超过一半的，按当前阶段全部工作量计量，但需要提交相应勘察设计成果。

(4) 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前，项目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甩项，根据初步设计批准的概算（概算没有批复的，根据立项批准的投资估算），按照甩项部分占总概算（或估算）的比例相应扣减相应服务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但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认定为标准，但服务单位不得以变更需要认定是否为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重大设计变更为由延迟设计变更工作)和合同外增加项目时,被扣减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应予以减少,但减少额最多不超过被扣减额。具体按下式计算:

$D = \Sigma (A_i \cdot B_i / C) - 30\% \cdot \Sigma (E_j \cdot G / C) - 50\% \cdot \Sigma (F_k \cdot G / C)$ 或 $D = 0$ (当 $D < 0$ 时)

A_i —第 i 项甩项概算(或估算)投资额(元);

B_i —第 i 项甩项所处勘察(设计)阶段的合同总取费(元);

C —总概算(或总估算)(元);

D —因项目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甩项需要扣减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元);

E_j —第 j 项重大变更预算额(元);

F_k —第 k 项合同外增加项目预算额(元);

G —总概算(或总估算)对应的合同正常勘察(设计)服务费(元)。

2.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服务单位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有关规定和委托单位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付款申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根据合同规定,服务单位有权得到的勘察设计费;
- (2)根据合同规定,服务单位有权得到的其他费用;
- (3)根据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费调整金额;
- (4)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服务单位付给委托单位的金额。

具体按以下要求执行:

-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或定金。
- (2)按照南沙区和委托单位制定实施的工程款支付制度,严格审核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 (3)项目建议书提交成果后,可拿到项目建议书勘察设计费暂定价的 70%,成果经批复或审定后,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00%。
 - (4)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成果后,可拿到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暂定价的 70%,成果经批复或审定后,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00%。
 - (5)进入初步设计阶段以后的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完成以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审批完成或被确认合格且工程顺利进入下一阶段或勘察合同符合终止条件为准。进入初步设计阶段以后的勘察设计费按照上述 2.11.1 第(二)项规定的比例分阶段按合同付款。

(6) 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最多支付至工程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95%。

(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后 28 天内，委托单位支付项目剩余应支付的勘察设计服务费。

(8) 支付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由于南沙区实行工程款集中支付，委托单位不承担非委托单位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2.11.3 勘察设计费的其他说明

(1) 勘察设计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设计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服务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勘察设计费应包含了在施工招标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如根据施工招标的分标情况，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技术条款以及派遣项目负责人参加施工招标答疑会议。

(3) 勘察设计费中包含了在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修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工程验收、结算工程量复核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4) 勘察设计费中包含了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的相关费用。

2.12 额外服务

因非服务单位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服务单位的额外工作，服务单位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1) 在合同规定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增加部分服务单位应只收工本费。

(2) 委托单位要求服务单位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因非服务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委托单位委托服务单位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2.13 违约

2.13.1 委托单位违约

2.13.1.1 委托单位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单位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委托单位违约：

(1) 委托单位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委托单位负责的资料。

(2) 委托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委托单位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3.1.2 委托单位的违约责任

委托单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第 2.13.1.1 款(1)项违约时，服务单位无法进行下阶段勘察设计的，服务单位应及时通知委托单位，要求委托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委托单位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服务单位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服务单位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委托单位，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若委托单位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设计的，则服务单位可暂停该部分勘察设计，并通知委托单位。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勘察设计文件应按时提交。

(2) 若发生第 2.13.1.1 款(2)项违约时，委托单位应从逾期第一天起加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执行。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服务单位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委托单位，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3) 若发生第 2.13.1.1 款(2)、(3)项违约时，服务单位已按第 2.13.1.2 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勘察设计后 28 天内，委托单位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服务单位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勘察设计费结算按 2.11.2 执行。

2.13.2 服务单位违约

服务单位违约，应支付给委托单位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采取扣减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方式，同时给委托单位带来经济损失，服务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10%。

因服务单位违约，违反规定，发生不良行为，给委托单位勘察设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轻微不良行为，给予警告和暂停入库资格 3 个月处罚：

(1) 设计方案未充分考虑征地拆迁对工程实施影响，未充分考虑工程实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施对工程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引发纠纷，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2) 不仔细踏勘现场，不主动积极配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摸清征地拆迁情况，不主动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导致工程延误一个月的；

(3) 设计参数采用不合理导致工程滑坡、失稳等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4) 不按时向咨询单位提供资料的，不接受咨询单位合理建议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5) 不按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出具临时工程施工图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6) 不按时提交勘测设计成果，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7) 不主动积极配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开展立项、环评、规划、国土、航道部门报批及概算评审等相关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8) 不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或提供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有误，对工程招标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9) 不提供优质后期服务，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10)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依据错误，未按我区相关规定确定相关费率的；估算、概算、预算漏项，对工程投资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11) 设计报告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以及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12) 不依据《广州南沙区水务局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试行）》（穗南区水〔2010〕17号）开展设计变更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13) 其他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服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委托单位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设计工作，情节轻微，积极整改，对设计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14) 由委托单位对每次开展的设计业务进行考核评价，发生评价得分并被认定低于80分（不含80分）1次的；

(15) 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施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认定 1 次比较严重不良行为, 给予通报和暂停入库资格 6 个月处罚, 并扣减勘察或设计服务酬金 5%:

(1) 未按承诺和合同及时选派满足勘察设计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服务单位员等组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机构的;

(2)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未向委托单位报送符合实际和规定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和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的;

(3) 未履行相关手续,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服务单位员的;

(4) 无正当理由中标后不按时签订合同、不接受委托业务、放弃中标 1 次的;

(5) 拒签委托单位文件或拒绝执行委托单位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相关规范或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令除外)的;

(6) 设计方案未充分考虑征地拆迁对工程实施影响, 未充分考虑工程实施对工程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引发纠纷, 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7) 不仔细踏勘现场, 不主动积极配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摸清征地拆迁情况, 不主动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导致工程延误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8) 设计参数采用不合理导致工程滑坡、失稳等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9) 不按时向咨询单位提供资料的, 不接受咨询单位合理建议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10) 不按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出具临时工程施工图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11) 不按时提交勘测设计成果, 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12) 不主动积极配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开展立项、环评、规划、国土、航道部门报批及概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13) 不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或提供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有误, 对工程招标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14) 不提供优质后期服务，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15)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依据错误，未按我区相关规定确定相关费率的；估算、概算、预算漏项，对工程投资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16) 设计报告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以及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17) 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一般设计变更的，一般设计变更及重大设计变更划分标准依据《广州南沙区水务局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试行）》（穗南区水〔2010〕17号）；

(18) 不依据《广州南沙区水务局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试行）》（穗南区水〔2010〕17号）开展设计变更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19) 其他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服务单位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单位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设计工作，情节轻微，积极整改，对勘察设计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20) 由委托单位对每次开展的勘察设计业务进行考核评价，发生评价得分并被认定低于70分（不含70分）1次的；

(21) 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1次的。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1次严重不良行为，给予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和暂停入库资格1年的处罚，并扣减勘察或设计服务酬金10%：

(1) 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人员无相应岗位证书的；

(2) 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人员和设备不满足相关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

(3) 利用工作便利与监理人、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服务单位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监理人、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6) 服务单位人员与监理人、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服务单位人员非法泄露本工程应当保守的密封的；

(8) 服务单位人员故意刁难监理人、承包人，以谋取私利的；

(9) 设计方案未充分考虑征地拆迁对工程实施影响，未充分考虑工程实施对工程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引发纠纷，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0) 不仔细踏勘现场，不主动积极配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摸清征地拆迁情况，不主动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导致工程三个月以上的；

(11) 设计参数采用不合理导致工程滑坡、失稳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2) 不按时向咨询单位提供资料的，不接受咨询单位合理建议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3) 不按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出具临时工程施工图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4) 不按时提交勘测设计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5) 不主动积极配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开展立项、环评、规划、国土、航道部门报批及概算评审等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6) 不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或提供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有误，对工程招标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7) 不提供优质后期服务，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8)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依据错误，未按我区相关规定确定相关费率的；估算、概算、预算漏项，对工程投资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9) 设计报告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以及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20) 因勘测设计原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一般变更及重大变更划分标准依据《广州南沙区水务局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试行）》（穗南区水〔2010〕17号）；

(21) 不依据《广州南沙区水务局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试行）》（穗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南区水〔2010〕17号）开展设计变更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22）其他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服务单位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单位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设计工作，情节轻微，积极整改，对设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23）由委托单位对每次开展的设计业务进行考核评价，发生评价得分并被认定低于60分（不含60分）1次的；

（24）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1次的。

（25）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但未被问责的，或发生一般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

（26）服务单位未按ESG工作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且不积极整改的。

（27）服务单位未按委托单位关于“百千万工程”的要求履约的。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1次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给予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和取消入库资格的处罚，并扣减勘察或设计服务酬金50%：

（1）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2）与监理人、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却承担本项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3）因服务单位人员过错或管理不力，造成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

（4）蓄意损害委托单位或监理人、承包人利益的；

（5）与监理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6）设计方案未充分考虑征地拆迁对工程实施影响，未充分考虑工程实施对工程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引发纠纷，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7）设计参数采用不合理导致工程滑坡、失稳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8）不按时提供咨询单位资料的，不接受咨询单位合理建议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9）不按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出具临时工程施工图造成特别重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大影响和后果的；

（10）不按时提交勘测设计成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1）不主动积极配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开展立项、环评、规划、国土、航道部门报批及概算评审等相关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2）不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或提供的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有误，对工程招标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3）不提供优质后期服务，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4）估算、概算、预算编制依据错误，未按我区相关规定确定相关费率的；估算、概算、预算漏项，对工程投资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5）设计报告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以及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6）不依据《广州南沙区水务局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试行）》（穗南区水〔2010〕17号）开展设计变更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8）经委托单位对服务单位进行资质复核审查，所提交的资料无效、有虚假情况或不满足资质条件的；

（19）其他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服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委托单位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20）由委托单位对每次开展的设计业务进行考核评价，在库累计发生评价得分并被认定低于60分（不含60分）累计2次；

（21）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对勘察设计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22）其他特别严重的工作失误或违法违规行为，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并被问责的，或发生重大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或构成犯罪的。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除相应给予上述（一）至（四）的处罚外，同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时处以取消当次勘察设计资格、终止相关勘察设计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勘察设计服务费用的处罚；

(1) 经非招标方式或区政府规定的方式确定为中标第一候选人，但经委托单位复审不具备项目服务资格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

(2) 超越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

(3)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转包分包勘察设计业务的；

以上“一般举报投诉”是指：举报投诉人关于非招标方式或区政府规定的方式或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尚不影响中标结果，或关于勘察设计工作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下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举报投诉。

“重大举报投诉”是指：举报投诉人关于非招标方式或区政府规定的方式或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或关于勘察设计工作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的举报投诉。

以上“一定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轻微，经整改后，工程实施受影响轻微，尚未造成不良经济和社会影响，因服务单位过错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较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经整改后，工程实施受到较大影响但尚未受到实质性影响，造成一定经济和社会影响，因服务单位过错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经整改后，勘察设计工作受到实质性影响，但勘察设计工作仍可以继续推进，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服务单位过错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且已经不具备整改条件，对工程实施造成特别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服务单位过错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附表：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工作目标认定标准

工作 目标	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的认定标准（各目标对应影响等级以满足表格所列条件之一为准）			
	一定影响和后果	较大影响和后果	重大影响和后果	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
工期 控制	1、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10以内； 2、延误15天及以内的。	1、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10-1/5(含)； 2、延误15-30天(含)。	1、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5-1/3(含)； 2、延误30-60天(含)。	1、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3； 2、延误60天以上的。
勘察 设计 质量 控制	1、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和文件不完整不准确不可靠但尚未造成工程变更或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 2、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设计图纸不完整，导致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值偏离合理值5%-10%（含）的。	1、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和文件不完整不准确不可靠，造成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50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10%或给委托单位带来经济损害10万元（含）以下的。 2、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设计图纸不完整，导致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值偏离合理值10%-20%（含）的； 3、经专家或审批机关认定，勘察设计报告存在较多错误或缺陷，需要做出较多修改或补充论证的； 4、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发生较大及以下质量安全问题或隐患但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和文件不完整不准确不可靠，造成单项变更增减超过50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超过合同价10%或给委托单位带来10-50万元（含）经济损失的。 2、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设计图纸不完整，导致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值偏离合理值20%以上的； 3、经专家或审批机关认定，勘察设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缺陷，包括选址、规模、主要技术方案、主要建筑物布置等，需要做出重大修改或补充论证的。 4、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问题或隐患但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和文件不完整不准确不可靠，给委托单位带来5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3、经专家或审批机关认定，勘察设计报告被否定，需要重新编制和报批的； 3、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投资 控制		1、工程概算达到工程估算100%-110%（含）的； 2、工程预算达到工程概算100%-110%（含）的； 3、工程结算送审前工程预计总投资达到工程概算95%-100%（含）的。	1、工程概算达到工程估算110%以上的； 2、工程预算达到工程概算110%以上的； 3、工程结算送审前工程预计总投资达到工程概算100%以上的。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 概预算	1、超出合同规定时间 10 天及以上审核并完成上报工程概预算书和设计图纸的； 2、概算被财政部门审定和批复后，但经复核，不应核减部分投资与审定价相比，被错误核减率在 0.5%-1%（含）的；	1、超出合同规定时间 10 天以上审核并完成上报工程概预算书和设计图纸的； 2、概算被财政部门审定和批复后，但经复核，不应核减部分投资与审定价相比，被错误核减率在 1%-2%（含）的；	1、初步设计概算送审价与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在 25%以上的； 2、概算被财政部门审定和批复后，但经复核，不应核减部分投资与审定价相比，被错误核减率在 2%以上的。	
施工 质量 控制	1、被发现 1 次及以上较大及以下质量问题或隐患，尚未造成质量缺陷； 2、发生一般质量缺陷的。	1、被发现 1 次及以上较大及以下质量问题或隐患，造成严重及以上质量缺陷的； 2、被发现 1 次及以上重大及以上质量问题或隐患，尚未造成严重及以上质量缺陷的。	1、被发现 1 次及以上重大及以上质量问题或隐患，造成严重及以上质量缺陷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2、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达不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的。	发生质量事故的。
安全 生产	1、被发现 1 次及以上较大及以下安全问题或隐患，尚未造成人员受伤或经济损失的； 3、发生不安全不文明施工行为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被发现 1 次及以上较大及以下安全问题或隐患，造成一定人员受伤或经济损失且尚未构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2、被发现 1 次及以上重大及以上安全问题或隐患，尚未造成人员受伤或经济损失的； 3、发生不安全不文明施工行为且造成较大及以下社会影响的。	1、被发现 1 次及以上重大及以上安全问题或隐患，造成一定人员受伤和经济损失的但尚未构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2、发生不安全不文明施工行为且造成重大及以上社会影响的。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进度 控制	1、延误超出进度计划工期 1/10； 2、延误 15 天及以内的。	1、延误超出进度计划工期 1/10-1/5(含)； 2、延误 15-30 天(含)。	1、延误超出进度计划工期 1/5-1/3（含）； 2、延误 30-45 天(含)。	1、延误超出进度计划工期 1/3； 2、延误 45 天以上的。
变更 控制	发生 1 次违规变更行为，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发生 2 次及以上违规变更行为，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发生 1 次违规变更行为，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且未给委托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	1、发生 2 次及以上违规变更行为，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 2、发生违规变更行为，给委托单位带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下的。	发生违规变更行为，给委托单位带来经济损害 10 万元以上的。

备注：1、质量或安全问题或隐患的等级以可能造成的最高质量或安全事故等级来确定，质量缺陷等级以返工所需的施工直接费来确定，一般质量缺陷为 5 万元（含），严重质量缺陷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为 5-10 万元（含），特别严重质量缺陷为 10-20 万元。

2.13.2 责任的期限

服务单位与委托单位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服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勘察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2.14 索赔

委托单位和服务单位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2.15 款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2.15 风险与保险

2.15.1 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2.15.2 发包人借给承包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承包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承包人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钱，另加原价 20%。

2.15.3 承包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承包人负责。其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2.15.4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承包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原因所致。发包人疏忽所致的伤亡事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作出赔偿。

2.15.5 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2.15.6 若因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

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承包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2.15.7 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并不时将上述发包人支出款额，从任何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扣除，或将这些款项列为欠款，向承包人追讨。

2.15.8 当承包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2.15.9 假如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发包人可循简易程序终止有关合同，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2.16 其他

2.16.1 服务单位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服务单位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费用由服务单位在确定投标下浮率时考虑，委托单位不再单独支付。

2.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勘察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服务单位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

2.16.3 服务单位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2.17.1 本合同从委托单位和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单位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2.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勘察设计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单位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的费用，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2.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2.18 勘察设计的依据

勘察设计的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办法、制度、规定和指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六部委令[2003]2号）；
-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 (8)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9)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 (10) 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建设部建设[2001]22号）；
- (1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号）；
- (1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1994]3号）；
- (14)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2号）；
- (15)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水建[1995]129号）；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 (16)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1996]673号）；
- (17) 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建管[2009]70号）；
-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号）；
- (2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21) 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 (22) 《广州南沙开发区（南沙区）政府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变更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说明和《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工作指引》及其补充通知；
- (23)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工程款支付制度》；
- (24)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 (2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等。
- (26) 相关技术规范等：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土工试验标准》（GB/T50123-1999）
 - 《土工试验规范》（SL237-1999）
 -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DBJ15-3-91）
 - 《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GBJ15-31-2003）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J220-200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0-97）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 98）
 -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138-2000）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97）
-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0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1998）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199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97年版）（GBJ15-88）
-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CJJ605-9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0年版）（GBJ16-87）
-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J46-8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2006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1996）；
-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广东省标准）
-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15-22-98）（广东省标准）
- 《地下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50108-2001）
-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GBJ10-83）
-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2）
-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7-94）
- 《爆炸和水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2）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20
- 《35kV~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9-92）

2.19 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1）工期控制目标：按勘察设计合同确定的工期；
- （2）勘察设计质量目标：勘察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勘察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不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概算控制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和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 （4）工程概预算：与概算审定价相比，由于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设计图纸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核减的部分的核减率控制在 5%以下，不应核减部分投资被错误核减率控制在 0.5%以下；
- （5）施工质量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且不发生 1 宗质量事故；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6)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 1 宗安全事故；

(7) 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 1 次勘察设计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延误；

(8) 变更控制目标：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 10%，不发生 1 次违规工程变更行为；

因服务单位原因违反以上目标，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